申报佐证资料

1. 贷款合同
2. 贷款资金发放（到账）凭证或受托支付第三方凭证
3. 付息凭证

注：

1、贷款合同可以不扫描通用条款，记载有借款人、贷款金额、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、贷款账（卡）号、还款计划、还款账（卡）号、落款及日期等贷款要素的页面均须依序扫描进同一个pdf文档。

2、单笔贷款有多次贷款资金发放或受托支付第三方的，需需依时间顺序将凭证整理在一起，不与其他贷款混淆。

3、每笔贷款在2021年1月至12月期间的付息凭证需依时间顺序整理在一起，不要与其他贷款混淆。本金和利息记载在同一凭证且未区分的，需贷款银行开具付息金额证明。

4、每一笔贷款的资料按合同、贷款资金发放（到账）凭证或受托支付第三方凭证、付息凭证的顺序整理。

如：

A贷款：贷款合同、贷款资金发放（到账）凭证、付息凭证

B贷款：贷款合同、贷款资金发放（到账）凭证、付息凭证

5、**佐证材料依序整理在一个pdf文档中**，如某企业申报A、B两笔贷款，先整理完A贷款资料，再接着放B贷款资料。